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或者期间如有委员辞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

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监督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的书面意见；
- （六）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除外。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二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